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28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发行定向融资计划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全资孙公司苏州齐思妙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大连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发行定向融资计划，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同意公司为苏州齐思妙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的上述定向融资计划的本金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聚力1号定向融资计划担保函》。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发行定向融资计划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姜飞雄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为：公司游戏、广告业务2018年应收账款回笼持续放缓，且金额巨大，致使大量应收账款存在逾期情况和风险，极大的增加了企业经营风险。融资成本较高，就目前业务结构而言，本次融资的商业合理性需要进一步论证。本次融资用途与苏州齐思妙想经营范围不一致，苏州齐思妙想近两年应收款管理不当、金额巨大，且应收款大于当年的销售额。

特此公告。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